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9,907,17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79,907,17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43,191,61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497,934 股），出席比例為 54.05%。

出席董事：林訓民董事長、陳陸熹副董事長、范淑惠董事、陳丁宗董事、石春美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淑貞獨立董事、袁鴻禎獨立董事等 7 席董事親自出席，董事皆全數出席。

列席人員：博理法律事務所李傳侯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總經理許弘志、財務主管蔡素卿、稽核主管蔡春蘭

主 席：林訓民



記 錄：張文文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獲利新臺幣 147,992,785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 13,807,727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2,634,271 元。

(二) 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一四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71,916,453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9 元，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之。

(三)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涂展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至四。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3,191,6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97,93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1,649,0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955,331 權)，反對 53,5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53,57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489,0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489,031 權)，贊成比例 96.42%，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二)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33,506,442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3,191,6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97,93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1,648,8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955,208 權），反對 55,5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55,58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487,1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487,141 權），贊成比例 96.42%，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3,191,6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97,93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1,666,6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972,973 權），反對 56,7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56,74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468,2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468,221 權），贊成比例 96.46%，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原董事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五~九席（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本屆改選擬設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依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名單及應載明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四) 新選任董事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自 11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0 日止，任期三年，原董事同時解任。

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得 票 權 數
董 事	林 訓 民	47,285,278
董 事	陳 陸 熹	45,133,817
董 事	陳 丁 宗	38,557,398
董 事	范 淑 惠	38,020,994
獨 立 董 事	蕭 淑 貞	42,016,795
獨 立 董 事	袁 鴻 禎	39,000,701
獨 立 董 事	石 春 美	38,808,797

柒、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林訓民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元強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陸熹	OUTRANGE STAR LIMITED 法人代表董事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元強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丁宗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執行長室顧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3,191,617 權（其中以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97,93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1,563,9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70,305 權），反對 92,9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92,957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534,6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534,672 權），贊成比例 96.23%，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回顧一一四年度，受惠於品牌大廠競相推出 AI 手機、AIPCs，帶動全球智慧手機與 PC 應用需求緩步復甦，而生成式 AI 應用興起，AI 伺服器與高階交換器等 AI 應用需求規模擴大，致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426,256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 4,688,007 仟元提高 15.75%。因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提高，致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305,126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 209,694 仟元增加 45.51%，再加上公司秉持穩健原則，適度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284 仟元，因台幣升值，而較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055 仟元減少 31.59%。綜上述，一一四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141,707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稅前淨利 135,329 仟元上升 4.71%。

本公司除於原有市場內持續擴販銷售外，亦積極擴展新市場(如越南、泰國、印度等)及開發新產品，以擴大商機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針對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麥克風、力矩 Sensor、車用薄膜電阻、E-Bike 控制器模組、馬達擴大設計、氮化鎵電源控制器模組販賣)。
2. 積極規劃車用產機和 AI 相關市場的開發(產機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及加強與關鍵合作夥伴的關係。
4. 佈局中國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一五年，全球經濟面臨武裝衝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美國對等關稅及 232 條款關稅等關稅政策不確定性等風險加大，對經濟成長構成隱憂。再加上記憶體嚴重缺貨、價格飆漲，智慧手機、PC 應用出貨面臨下修，全球電動車市場出貨成長大幅放緩，預計一一五年的銷售仍將保持保守，全年銷售仍將取決於全球經濟復甦狀況、產業經營環境的變化及其持續時間。

（三）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高容值產品來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將 E-Bike 控制器模組及馬達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及產業用機械，擴增產業市場滲透力，進入歐美輔助型腳踏車市場。持續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以及技術及服務之優勢，積極擴展其他產品線。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3. 持續深耕中國大陸華南、華中市場，延伸擴展東南亞市場之生意與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之歐美中置馬達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如 E-Bike 控制器模組、麥克風、影像處理控制晶片（ISP）等，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5. 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以提高組織運作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以及中國大陸、韓系產品之降價競爭，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開發新的利基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淨零排放（Net Zero）目標時程陸續訂立，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為了符合現今趨勢，未來導入產品將配合永續、AI、低耗能等趨勢，以提供客戶永續創新的產品。目前正在規劃導入電源管理 IC、高耐電壓電容及大容量電容等產品，預計可提供多項消費性電子產品供客戶使用，以協助客戶及終端使用者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團隊及員工將持續優化產品線和服務，加強與關鍵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並致力於長期價值的創造，以回報股東的信任和投資。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林訓民



經 理 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涂展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石春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74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狀況，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其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蜜望實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集團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涂展源

涂展源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4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0,383	16	\$ 697,27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16,819	7	248,717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24,732	-	79,78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174,459	47	1,983,309	47
1200	其他應收款		33,487	1	24,12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	-	13,196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859,529	19	569,309	14
1410	預付款項		12,240	-	16,3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41,649	90	3,632,124	8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26,24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				
	流動		4,496	-	4,4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9,436	3	112,86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028	-	7,609	-
1780	無形資產		5,698	-	5,5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371	-	16,8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01,821	7	385,102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6	-	1,3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3,416	10	560,124	13
1XXX	資產總計		\$ 4,585,065	100	\$ 4,192,248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95,756	13	\$ 116,975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4,158	-	6,228	-
2150	應付票據		878	-	1,694	-
2170	應付帳款		933,982	21	1,069,147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429	-	5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2,495	2	78,42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5,722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430	-	5,3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10	-	34,15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12,760	37	1,312,576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2,465	2	165,40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79	-	2,4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1,568	1	13,0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812	3	180,875	4
2XXX	負債總計		1,827,572	40	1,493,451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072	17	799,072	19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316,897	7	316,897	8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2,104	8	369,96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371	1	58,1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1,528	28	1,177,102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479)	(1)	(22,37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57,493	60	2,698,797	64
3XXX	權益總計		2,757,493	60	2,698,797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85,065	100	\$ 4,192,24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5,426,256	100	\$	4,688,0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二)	(	5,121,130)	(94)	(	4,478,313)	(9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5,126	6		209,694	5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62,180)	(3)	(	131,938)	(3)
6200 管理費用		(	80,473)	(2)	(	86,4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2,050)	-	(	4,0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4,703)	(5)	(	222,420)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0,423	1		12,7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9,511	-		17,0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1,424	-		16,3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88,708	2		115,10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8,359)	-	(	4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284	2		148,055	3
7900 稅前淨利			141,707	3		135,32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8,200)	-	(	13,952)	(1)
8200 本期淨利		\$	133,507	3	\$	121,377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529	-	\$	2,1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306)	-	(	4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108)	-		35,76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108)	-		35,76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885)	-	\$	37,5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622	3	\$	158,888	3
本期(淨損)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3,507	3	\$	121,37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622	3	\$	158,888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1.67	\$		1.5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1.67	\$		1.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保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主餘	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額			
									盈	司	益					
														盈餘	之	益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799,072	\$	303,910	\$	369,966	\$	45,043	\$	1,082,888	(\$	58,131)	(\$	22,770)	\$	2,519,978
本期淨利	-	-	-	-	-	-	-	-	-	121,377	-	-	-	-	-	121,3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751	-	35,760	-	-	-	37,5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23,128	-	35,760	-	-	-	158,888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二)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088	(	13,088)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5,826)	(	-	-	-	-	(	15,826)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酬勞成六(九)	-	-	-	-	-	-	-	-	-	-	-	-	-	-	-	13,057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	-	-	-	-	-	-	-	-	-	-	-	-	22,7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99,072	\$	316,897	\$	369,966	\$	58,131	\$	1,177,102	(\$	22,371)	\$	-	\$	2,698,797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799,072	\$	316,897	\$	369,966	\$	58,131	\$	1,177,102	(\$	22,371)	\$	-	\$	2,698,797
本期淨利	-	-	-	-	-	-	-	-	-	133,507	-	-	-	-	-	133,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23	(	12,108)	-	-	(	10,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34,730	(	12,108)	-	-	-	122,62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138	-	-	(	12,13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5,760)	-	35,76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63,926)	-	-	-	-	(	63,92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99,072	\$	316,897	\$	382,104	\$	22,371	\$	1,271,528	(\$	34,479)	\$	-	\$	2,757,4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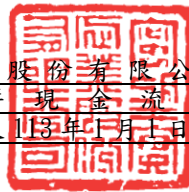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41,707	\$ 135,3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八)	12,905	13,776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八)	8,416	6,67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2,050	4,0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六)	(102,396)	(67,80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六(九)	-	13,057
利息費用	六(十七)	8,359	41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9,511)	(17,060)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0,912)	(11,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537	(141,963)
應收票據淨額		75	581
應收帳款淨額		(213,173)	(320,750)
其他應收款		(9,229)	(5,225)
存貨		(290,220)	36,219
預付款項		4,094	36,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70)	(36,333)
應付票據		(816)	(2,325)
應付帳款		(135,165)	846,9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8	(787,230)
其他應付款		22,856	14,752
其他流動負債		(23,243)	18,7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	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2,784)	(263,165)
收取之利息		9,387	17,666
收取之股利		10,912	11,908
支付之利息		(6,940)	(375)
所得稅支付數		(16,460)	(3,412)
所得稅收取數		15,91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9,970)	(237,378)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8,999)	(\$ 260,5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43,334	576,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194)	(3,49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二)	(8,025)	(7,1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	(5,7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233	6,9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4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1,2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335</u>	<u>297,297</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478,781	149,50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	(32,5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7,485)	(7,49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63,926)	(15,826)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認購價款	六(十)	-	22,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7,370</u>	<u>116,351</u>
匯率影響數		(11,629)	34,5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106	210,8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7,277</u>	<u>486,41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0,383</u>	<u>\$ 697,27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06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狀況，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其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蜜望實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涂展源

涂展源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4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9,218 13	\$ 584,63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16,819 7	248,717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4,500 -	35,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1,742,282 38	1,119,116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68,240 2	139,30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3,218 1	24,83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 -	13,196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838,116 18	561,899 14
1410	預付款項		9,368 -	14,5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91,761 79	2,741,376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26,2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47,116 12	888,13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5,101 2	107,76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809 -	2,506 -
1780	無形資產		4,715 -	4,7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371 -	16,8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00,964 7	383,671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7,076 21	1,429,933 34
1XXX	資產總計		\$ 4,568,837 100	\$ 4,171,309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95,756 13	\$	116,975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4,115 -		6,228 -
2150	應付票據			387 -		1,694 -
2170	應付帳款			933,140 21		1,067,899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429 -		5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88,360 2		64,0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7,375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66 -		2,5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04 -		34,1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96,532 37</u>		<u>1,294,109 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2,465 2		165,40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7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1,568 1		13,0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812 3</u>		<u>178,403 4</u>
2XXX	負債總計			<u>1,811,344 40</u>		<u>1,472,512 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99,072 18		799,072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16,897 6		316,89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82,104 8		369,96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371 1		58,1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1,528 28		1,177,102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479) (1)	(22,371)		-
3XXX	權益總計			<u>2,757,493 60</u>		<u>2,698,797 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568,837 100</u>	\$	<u>4,171,309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5,381,770 100	\$ 4,631,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5,111,118) (95)	(4,457,534) (96)
5900 營業毛利		270,652 5	173,664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408) -	(1,53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539 -	1,30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0,783 5	173,430 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48,943) (3)	(118,695) (3)
6200 管理費用		(59,179) (1)	(63,89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738) -	(5,2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860) (4)	(187,859)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9,923 1	14,4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8,821 -	16,0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351 -	15,7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88,204 1	111,32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8,158) -	(3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589) -	7,0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629 1	149,758 3
7900 稅前淨利		131,552 2	135,329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1,955 -	(13,952) (1)
8200 本期淨利		\$ 133,507 2	\$ 121,377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529 -	\$ 2,1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06) -	(4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23 -	1,7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12,108) -	35,76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108) -	35,76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885) -	\$ 37,5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622 2	\$ 158,888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1.67	\$ 1.5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1.67	\$ 1.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度	附註	註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總額																																																																																																																																																																																																																																																																																																																																																																																																																																																																																																																																																																																																																																																																																																																																																																																																																																																																																																																																																																																																																																																																																																																																					
														保	留	盈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552	\$ 135,3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9,280	10,390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九)	6,526	5,3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22,738	5,2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七)	(102,396)	(67,80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六(十)	-	13,05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158	34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821)	(16,024)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0,912)	(11,9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8,589	(7,022)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408	1,539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539)	(1,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537	(141,963)
應收票據淨額		75	581
應收帳款淨額		(645,904)	(294,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1,064	113,541
其他應收款		(8,421)	(6,086)
存貨		(276,217)	38,113
預付款項		5,230	36,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13)	(36,286)
應付票據		(1,307)	(2,325)
應付帳款		(134,759)	846,0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8	(785,131)
其他應付款		23,115	14,021
其他流動負債		(23,244)	18,7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	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4,409)	(131,140)
收取之利息		8,858	16,201
收取之股利		10,912	11,908
支付之利息		(6,737)	(304)
所得稅(支付)收現數		10,780	(3,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0,596)	(106,747)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28,327)	(\$ 195,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8,827	545,1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減少(增加)		-	(3,4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830)	(2,0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2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707	4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6,689)	(6,055)
收取之股利	六(五)	320,4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137	333,1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478,781	149,50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	(32,5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815)	(4,8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63,926)	(15,826)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認購價款	六(十一)	-	22,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040	118,9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19)	345,3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637	239,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9,218	\$ 584,6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36,802,335
加：民國 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22,31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38,024,654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133,506,4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648,105)
減(加)：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107,667)
可供分配盈餘	1,245,775,324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	(71,916,4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3,858,871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號規定而修定。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法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法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標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標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號規定而修定。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1	董事	林訓民	男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禾伸堂(股)公司業務專員	蜜望實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5,759,139	不適用
2	董事	陳陸熹	男	光武工專電機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蜜望實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4,044,877	不適用
3	董事	陳丁宗	男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執行長室顧問	-	不適用
4	董事	范淑惠	女	嶺東商專國貿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蜜望實企業(股)公司董事	-	不適用
5	獨立董事	袁鴻禎	男	勤益工專(現為勤益科大)電子工程科畢	其陽科技(股)公司採購部協理 宏普科技(股)公司採購部協理 谷騰堡(股)公司總經理 陞技電腦(股)公司採購部經理 麗光科技(股)公司管理處特助	蜜望實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是 (註)
6	獨立董事	石春美	女	羅東商業職業補習學校	蜜望實企業(股)公司財務部主管、總經理室特助	蜜望實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12	否
7	獨立董事	蕭淑貞	女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理	蜜望實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否

註：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袁鴻禎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獨立董事候選人袁鴻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因考量其具備豐富之採購及供應管理之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他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監督董事會，並提供有關市場趨勢分析、存貨控管、採購流程、通路銷售、價格談判等意見，讓本公司採購制度更趨完備，並節省採購成本。